

关于核准汤原县瑞香米业有限公司等 5 户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公告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公告

第六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19〕1105号）及《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汤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的汤原县瑞香米业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见附件）使用汤原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予以审核通过。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 产品名称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汤原大米	汤原县瑞香米业有限公司	91230828094592026A	
2	汤原大米	汤原县云鹏米业有限公司	91230828094592958N	
3	汤原大米	汤原县金岭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91230828MA1C49K62R	
4	汤原大米	汤原县东升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9323082858814205XW	
5	汤原大米	黑龙江省博泽容科技有限公司	91230828MA19HNNA0K	